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322號

03 原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06 訴訟代理人 楊大維律師

07 被 告 夏振瑄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
09 前來（113年度北小字第489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91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任職原告公司擔任
19 行銷專員，從事招攬保險與保戶服務工作，並與原告簽訂
20 「行銷專員僱傭暨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嗣於11
21 3年2月1日離職。而依系爭合約第1章第3條第1項約定，保戶
22 於契約撤銷期變更或退保、或該保險契約因任何原因無效、
23 或原告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或保戶辦理保全
24 變更或退保、或保險契約違反搶件或改換件處置辦法時（以
25 上統稱業績扣除事由），其原已計入之業績應自前述業績扣
26 除事由發生之工作月中扣除。原告並得調整被告依此已產生
27 之一切利益。另依系爭契約同章第4條第2項復約定若被告有
28 本合約第3條第1項所定各種業績扣除事由之一時，原告不給
29 付此部分原計算或減少之額度所應得之工資、各類津貼、獎
30 金或承攬報酬，已發放者，被告同意返還之，原告亦得自被
31 告工資、各類津貼、獎金或承攬報酬中抵銷之，被告並無異

01 議。被告離職或本合約終止後亦同。嗣被告於尚在職之112
02 年12月13日向訴外人吳郁柔招攬保險契約，經原告於同年12
03 月26日同意承保，原告並依此計發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
04 1,192元（下稱系爭報酬）予被告。惟吳郁柔嗣於113年1月3
05 日向原告辯理撤銷契約，經原告受理並返還所繳全部保險
06 費，被告所招攬之保險契約，已構成業績扣除事由，依約應
07 返還所受領系爭報酬，經原告自應給付被告之款項中扣抵
08 後，被告尚欠1萬8,915元應返還原告，迭經催討，均未返
09 還，爰依系爭合約第1章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判決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吳郁柔保險契
11 約及撤銷申請書、契約撤銷取消件保費異動一覽表、薪資明
12 細、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上開主張之
13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足堪認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章第4條第2項約定，求為判決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江俊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蔡儀樺